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40號

原告 華泰護膚美容（原名：華泰養生館）

代表人 高銀鍵

被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馮兆麟

訴訟代理人 廖珮珊

陳韋陵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2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72652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一）、112年3月2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72891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二）、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3日訴願決定書（案號：第1123051153號。下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1 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02 其他要件。」。是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者，其
03 起訴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原告遭被告認定其營業場所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及未辦
05 理111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依建築法
06 第73條第2項、第77條第3項、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
07 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限
08 112年3月25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完竣（本院卷第149頁）；
09 以原處分二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限112年3月25日前補辦建
10 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完竣（本院卷第165
11 頁）。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不受理（本院卷第
12 179頁），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經查，原告自承伊營業處所即其商業登記地址（本院卷第
14 191、233、263頁），被告將原處分一、二於112年3月7日送
15 達至原告營業所，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之代表人或管理
16 人，復無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受領文書，爰為寄
17 存送達，將原處分一、二寄存於淡水竹圍郵局，此有送達證
18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7、169頁），核與行政程序法第72
19 條第1項本文、第74條規定相符，送達自屬合法，而於112年
20 3月7日生送達效力。原告代表人雖稱伊久久才會去看一次信
21 箱，並未於112年3月7日即看到原處分一、二等語（本院卷
22 第236、264頁），亦不影響前開送達依法已於112年3月7日
23 發生效力。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於112年4月6日
24 屆滿，惟原告遲至112年8月30日始將訴願書送達被告（本院
25 卷第193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從而，本件既未經合
26 法訴願程序，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上開說明，即屬不
27 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法官 林敬超

法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育誠